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；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李薇薇、周立雄
2021年 8月12日